

#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4〕132号

---

##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国家助学金 评选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现将《华南师范大学国家助学金评选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4年9月29日

# 华南师范大学国家助学金评选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和《广东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91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适用于资助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3000元（如有变动，以上级主管部门当年公布的资助标准为准）。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分配名额原则上按各学院人数的比例进行分配，适当向师范专业学生倾斜。

##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六)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没有旷课记录和考试作弊行为。
- (七) 没有高消费行为或奢侈消费行为。

###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名额分配。学校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国家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名额，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将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到学院。

**第八条** 个人申请。符合国家助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第九条** 学院初选。学院审查申请学生资格，初步确定获得国家助学金候选人名单，在全学院范围内予以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工作部（处）。

**第十条** 学生工作部（处）评审。学生工作部（处）认真审查学院上报结果并评审，提出建议名单，报学校研究审定。

**第十一条** 学校公示。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国家助学金候选人建议名单，接受广大师生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学校上报。学校根据公示后的结果，确定获得国家助学金最终名单，将名单及有关材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 第四章 助学金发放

**第十三条** 财务处将国家助学金分秋季、春季两次发放给获助学生，每次 1500 元。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学生工作部（处）根据本办法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精神，组织和落实评选工作。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